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诉讼费用管理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，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：　　据中央有关部门反映，目前，有些法院在诉讼费用的收取和管理使用中存在一些违反规定，甚至是违反政纪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有的法院仍存在超标准、超范围等违规收费，有的法院不按规定使用诉讼收费的统一票据，有的法院未经财政部门许可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诉讼费用，有的法院至今仍未将诉讼收费统一起来，而是以庭为单位自行收取诉讼费用，发生坐收坐支的违纪情况。为了进一步严格诉讼费用的管理，坚决杜绝一切违反规定收取和管理使用诉讼费用的情况，特重申如下：　　1．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和《〈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〉补充规定》所确定的收费范围、项目和标准收取诉讼费用，坚决实行“无明文规定不收费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超出上述的规定，自行制定收费办法，自行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。　　2．各级人民法院不得以收取诉讼费用的名义拉赞助、搞摊派，除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诉讼费用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　　3．诉讼收费票据是一种重要的文书，要严格管理和使用。各级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必须使用统一的票据，不得使用其他的票据，更不得自行制定收费票据。　　4．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的管理，必须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即“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统管”的管理方式，我院和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》下发以后，各地正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》和省级财政部门与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。财政部门从预算外资金专户拨付给法院的“业务补助经费”，是各级法院业务经费的重要来源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管理使用。未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，任何人都不得将“业务补助经费”用以其他项目的开支。　　以上各项，望各级人民法院遵照执行。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坚决予以纠正。对违反纪律的，必须严肃查处，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　　特此通知。